

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由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发行的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PR锡城发
4. 债券代码：12436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发行期限：7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 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年10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

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PR锡城发”（124367）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1.00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艳

联系电话：0510-82309266

2.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秦超、赵振宇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3. 托管机构：

（1）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0

资金部 010-881702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